

王安石全集

王水照 主編



第四册

熙寧奏對日錄
老子注
楞嚴經解

王安石全集

第四册

熙寧奏對日錄
老子注
楞嚴經解

王水照 主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熙寧奏對日錄 老子注 楞嚴經解/(宋)王安石撰;顧宏義等整理. —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6.9

(王安石全集/王水照主編)

ISBN 978-7-309-12129-2

I. 熙… II. ①王… ②顧… III. ①中國歷史-史料-宋代②道家③《道德經》-注釋
④大乘-佛經⑤《楞嚴經》-注釋 IV. ①K244.066②B223.12③B94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28380 號

責任編輯 張旭輝 杜怡順

裝幀設計 馬曉霞

熙寧奏對日錄 老子注 楞嚴經解

(宋)王安石 撰 顧宏義 等整理

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發行
上海市國權路 579 號 郵編: 200433

網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門市零售: 86-21-65642857

團體訂購: 86-21-65118853

外埠郵購: 86-21-65109143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9.625 字數 176 千
201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2129-2

K · 564 定價: 58.00 圓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本書為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本冊總目

熙寧奏對日錄	(一)
老子注	(一三九)
楞嚴經解	(二六二)

熙寧奏對日錄

顧宏義

任仁仁

李文

輯錄

整理說明

熙寧奏對日錄乃王安石在熙寧年間記錄朝廷中奏對之語而成，故名，簡稱熙寧日錄、日錄。又因王安石封荆國公，罷相後退居金陵（今江蘇南京）鍾山，死後追贈舒王，謚曰文，故本日錄又稱作荆公日錄、鍾山日錄、舒王日錄、王文公日錄等。其卷帙未詳，今所見諸書記載頗不相同：通志卷六五藝文略著錄王安石撰熙寧奏對日錄一百卷；郡齋讀書志卷六著錄王氏日錄八十卷，又卷九著錄鍾山日錄二十卷；直齋書錄解題卷七載熙寧日錄四十卷，且云「本有八十卷，今止有其半」；宋史藝文志既載王安石熙寧奏對七十八卷，又著錄舒王日錄十二卷。周煥清波雜志卷二稱「王荆公日錄八十卷，毗陵張氏有全帙」。而遂初堂書目著錄有王文公日錄，又著錄王文公日錄遺稿。

郡齋讀書志卷六云王氏日錄於「紹聖間，蔡卞合曾布獻於朝，添入神宗實錄。陳瑩中謂安石既罷相，悔其執政日無善狀，乃撰此書，歸過於上，掠美於己，且歷詆平生所不悅者，欲以欺後世，於是著尊堯集及日錄不合神道論等十數書。此書起熙寧元年四月，終七年三月，再起於八年三月，終於九年六月，安石兩執國柄日也。然無八年九月以後至九年四月事，蓋安石攻呂惠

卿時。瑩中謂蔡卞除去安石怒罵惠卿之語，其事當在此際也」。可見該書史料價值甚高。史載王安石於神宗初拜翰林學士，於熙寧四年入京進對。日錄記事即始於此。故哲宗親政時期、徽宗初年兩次編纂神宗實錄，皆多取王安石日錄以成書；南宋史家李燾修纂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時，於神宗熙寧時期嘗大量採錄王安石日錄。因北宋後期新舊黨爭激化，故徽宗崇寧年間，陳瓘即認為史官據王安石日錄修纂神宗實錄乃屬「變亂是非，不可專信」，故撰四明尊堯集，摘錄王安石日錄六十五段，分門別類地予以辯駁。稍後楊時（號龜山）亦作日錄辨，以辯駁王安石日錄之謬。此後，南宋人視王安石變法為北宋滅亡之一大原因，故此日錄日漸散佚。

今次主要據李燾長編、陳瓘四明尊堯集、楊時龜山集輯錄王安石日錄佚文如左，并對相關事宜簡要說明之：

一、所輯文字，依其年、月、日之序排列。未詳其日或月者，歸於其月或其年末。其年、月、日非原文所有，而據輯錄者考訂確定者，則加方括號「」以為提示。若其佚文之年月日皆無可考證者，則歸於最後，并以原書輯錄之序編排。

二、若一條佚文為兩種或以上文獻所引錄，則採錄一較完整者，而以「今案」注明引錄佚文之其他文獻名。或其他文獻所引佚文雖簡，然文字有較明顯不同時，則錄下該異文，加「今案」

以區別。

三、長編引錄王安石日錄頗衆，因李燾編纂長編，於採錄日記時往往摻入或添加己語或其
他史料，然今日已無從辨別剔除，故今據長編注文說明以輯錄日錄佚文時，一般不再區別。

四、今次所據以輯佚之文献，一般擇其校點整理本或通行本，若遇辭意兩通之異文，即據原
書輯錄；若遇明顯之文字錯訛、衍文，則加圓括號（ ）以爲提示，并以方括號〔 〕標識其正字
或補字，而不另出校勘記。

目錄

熙寧五年（壬子 一〇七二年）	（四八）
熙寧六年（癸丑 一〇七三年）	（八五）
熙寧七年（甲寅 一〇七四年）	（一〇三）
熙寧八年（乙卯 一〇七五年）	（一〇七）
熙寧九年（丙辰 一〇七六年）	（一二二）
年月未詳者	（一二七）
熙寧元年（戊申 一〇六八年）	（九）
熙寧二年（己酉 一〇六九年）	（一〇）
熙寧三年（庚戌 一〇七〇年）	（一五）
熙寧四年（辛亥 一〇七一年）	（三〇）

熙寧元年

(戊申 一〇六八年)

「四月一日」。上問：「唐太宗如何主？」對曰：「陛下當以堯、舜爲法，唐太宗所爲不盡合法度。末世學士大夫不能通知聖人之道，故常以堯、舜爲高而不可及，不知聖人經世立法，常以中人爲制也。」楊龜山先生集卷六神宗日錄辨引王安石日錄 ○今案：據太平治迹統類卷一三神宗任用安石，此段對話在「熙寧元年四月壬寅，詔新除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時。

熙寧二年

(己酉 一〇六九年)

「二月」。上問如何得陝西錢重，可積邊穀。對曰：「欲錢重，當修天下開闢斂散之法。」因爲言：「泉府一官，先王所以摧制兼并，均濟貧弱，變通天下之財，而使利出於一孔者，以有此也。其言曰『國事之財用取具焉』。蓋經費則有常賦以待之，至於國有事，則財用取具於泉府。後世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自秦、漢以來，學者不能推明其法，以爲人主不當與百姓爭利。」又因請內藏可出幾何，以爲均輸之本。上曰：「三三百萬，或三五百萬可出也。」楊龜山先生集卷六神宗日錄辨引王安石日錄 ○今案：據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六三司條例司廢置，此段對話在熙寧二年二月王安石參知政事初。

「是月」。前一日，陳升之言：「制置三司條例司，升之難爲更簽書，只總領商量。」余曰：「如此，則合令誰簽書？」升之曰：「只諫議與押。」余不答。既起與之同行歸廳，余曰：「相公不欲簽書制置司文字，何意？」升之曰：「體不便。」余曰：「參知政事恐非參知宰相政事，參知天子政事。」於是升之欲令孫莘老、呂吉甫領局，余與升之提舉。余曰：「臣熟思之，此事但可如故，向時陛下使輔臣領此局，今亦只是輔臣領局，有何不可？」升之曰：「臣待罪宰相，無所不

統，所領職事難稱司。」余曰：「於文，反后爲司，后者君道也，司者臣道也，人臣稱司，何害於理？」升之曰：「今之有司、曹司皆領一職之名，非執政所稱。」余曰：「古六卿即今執政，故有司徒、司馬、司空各名一職，何害於理？」曾公曰：「今執政古三公，六卿只是今六尚書。」余曰：「三公無官，只以六卿爲官。如周公只以三公爲冢宰，蓋其他三公，或爲司馬，或爲司徒，或爲司空。古之三公，猶今之三師。古之六卿，猶今兩府也。宰相雖無不統，然亦不過如古冢宰，只掌邦治，即不掌邦教、邦政、邦禮、邦刑、邦事，則雖冢宰亦有所分掌。今制置三司條例豈是卑者之事，掌之有何不可？」又云：「制置條例是人主職業，所謂制度也。禮記曰：『非天子不制度。』臣不知制置條例使宰相領之，有何不可？」楊龜山先生集卷六神宗日錄辨引王安石日錄 ○今案：制置三司條例設於熙寧二年二月，此段文字當在是時。

「五月八日」，种諤今在慶州。長編卷二二七熙寧三年十一月癸卯條注引王安石日錄二年五月初八云。

「八月十四日」。初，上言：「三司副使不才，如何更擇人？」王安石以爲才難須務考績，上曰：「劉晏在江、淮，所任多年少俊銳之人，今如榮諲輩頽墮不曉事，何所用之？」曾公亮曰：「令吳充奏更用人可也。」已而遂罷榮諲、張芻等，皆令補外。上又論判官多不才者，兼三司多侵奪有司職事，事非其事。安石曰：「三司所治，多是生事以取賂養吏人，不然則三司何至事多如此？止如綱運抵京，必令申三司，然後庫務敢納，此不過吏乞千數百錢，然因此留滯綱運，而送

綱者所費不但千數百錢而已。又三司所治事，近則太詳，遠則太略，所以詳近者，凡以爲吏人便於取賂而已。若欲省此等事，則當先措置吏人，使廩賜厚而員不冗，然後可爲也。人主理財，當以公私爲一體，今惜厚祿不與吏人，而必令取賂，亦出於天下財物。既令資天下財物爲用，不如以法與之，則於官私皆利。」長編卷二二十四熙寧三年八月癸未條注云引《日錄》二年八月十四日。

「九月」。上問：「程顥言不可賣祠部添常平本錢事，如何？」余曰：「顥所言以爲王道之正，臣以爲顥所言未達王道之權。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權也；嫂溺不援，是豺狼也。今祠部所可致粟四五十萬，若凶年人貸三石，可全十五萬性命。今欲爲凶年計，當以凶歲爲之，而國用有所不暇，故賣祠部所剝三千人頭，而所可救活者十五萬人性命。若以爲不可，是不知權也。」楊龜山先生集卷六神宗日錄辨引王安石日錄○今案：據宋史全文卷一一，此段對話在熙寧二年九月。

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十九日，上曰：「侯叔獻有言義勇上番文字，必是見制置司商量來。」余曰：「此事似可爲，恐須待年歲間議之。」暘叔曰：「今募兵未消，又養上番義勇，則調度尤不易。」余因爲上言募兵之害，終不可經久，僉以爲如此。余曰：「今養兵雖多，及用則患少，以民與兵爲兩故也。又五代禍亂之虞，終未能去，以此等皆本無賴奸猾之人故也。」上因問府兵之制，曰：「何處言府兵最備？」余曰：「李鄴侯傳言之詳備。」上曰：「府兵與租庸調法相須否？」余曰：「今上番供役，則以衣糧給之，則無貧富皆可以入衛出戍，雖未有租庸調法，亦可爲